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 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有關
(1) 授出使用電影信息網絡傳播權之許可；
(2) 出售劇集新媒體播映權
及
電影信息網絡傳播權之
關連交易

許可協議

董事會宣佈，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優酷科技（AGH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許可協議，據此，上海阿里巴巴影業已同意向優酷科技授出電影III（一部名為「小豬佩奇過大年」之電影）信息網絡傳播權之許可。優酷科技根據許可協議而應付上海阿里巴巴影業之相關許可費為人民幣4,500,000元。

新媒體播映權轉讓協議及新媒體播映權補充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華盟（天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優酷科技（AGH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新媒體播映權轉讓協議，據此，華盟（天津）已同意出售及優酷科技已同意收購劇集 F（一部現名為「你好檢察官」並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聯合製作之劇集）之新媒體播映權。

劇集 F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含稅）。根據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之聯合投資安排，本集團有權收取劇集 F 出售事項代價之 60%（包括投資收入分成及宣傳發行服務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華盟（天津）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優酷科技訂立新媒體播映權補充協議，據此，華盟（天津）已獲優酷科技授予無條件選擇權，可於劇集 F 在優酷科技平台首映日起計滿十年之時向優酷科技回購劇集 F 之新媒體播映權，代價為人民幣 1 元。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 及補充協議 I

董事會亦宣佈，浙江東陽（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與優酷科技訂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據此，浙江東陽（代表電影 I 之版權擁有人）已同意出售及優酷科技已同意收購電影 I（一部名為「海上浮城」並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聯合製作之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電影 I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包括：(i) 版權轉讓費（初步定為人民幣 500,000 元，並將隨電影 I 之中國總票房收入增長而調高，惟不超過人民幣 14,000,000 元），及(ii) 在線電影點播服務淨收入總額之 50%。根據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之聯合投資安排，本集團有權收取電影 I 出售事項總代價之 50%（包括投資收入分成及宣傳發行服務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浙江東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與優酷科技訂立補充協議 I，據此，浙江東陽（代表電影 I 之版權擁有人）已獲優酷科技授予無條件選擇權，可於電影 I 在優酷科技平台及／或獲優酷科技授權之平台首映日起計滿 15 年之時向優酷科技回購電影 I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代價為人民幣 1 元。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I 及補充協議 II

董事會亦宣佈，上海阿里巴巴影業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優酷科技訂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I，據此，上海阿里巴巴影業（代表電影 II 之版權擁有人）已同意出售及優酷科技已同意收購電影 II（一部名為「綠皮書」並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聯合製作之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電影 II 出售事項之版權轉讓費初步定為人民幣 9,000,000 元，並將隨電影 II 之中國總票房收入增長而調高，惟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 元）。根據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之聯合投資安排，本集團有權收取電影 II 出售事項總代價之 10%（包括投資收入分成及宣傳發行服務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上海阿里巴巴影業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優酷科技訂立補充協議 II，據此，上海阿里巴巴影業（代表電影 II 之版權擁有人）已獲優酷科技授予無條件選擇權，可(i) 於電影 II 在優酷科技平台及／或獲優酷科技授權之平台首映日起計滿十年之時或(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向優酷科技回購電影 II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代價為人民幣 1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科技為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5%。因此，優酷科技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劇集 F 出售事項、電影 I 出售事項、電影 II 出售事項及授出電影 III 牌照分別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電影 I 出售事項及電影 II 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均低於 0.1%，故訂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補充協議 I、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I、補充協議 II 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簽署該等協議時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劇集 F 出售事項、電影 I 出售事項、電影 II 出售事項及授出電影 III 牌照與若干過往關連交易性質類似，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優酷科技訂立，故劇集 F 出售事項、電影 I 出售事項、電影 II 出售事項及授出電影 III 牌照須與該等過往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劇集 E 出售事項、二零一八年電影出售事項、劇集 F 出售事項、電影 I 出售事項、電影 II 出售事項及授出電影 III 牌照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均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所有該等出售事項及授出電影 III 牌照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劇集 E 出售事項及二零一八年電影出售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中作出披露。

1. 授出電影III牌照

1.1 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許可人：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獲許可人：優酷科技，AGH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許可協議，上海阿里巴巴影業同意向優酷科技授出電影III信息網絡傳播權之許可。

有效期

許可協議之有效期自許可協議之日期起計，直至電影III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兩周在優酷科技平台及／或獲優酷科技授權之平台首映後兩年止。於許可協議之有效期屆滿後，優酷科技可額外延長30天將電影III撤下平台，並可根據許可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與上海阿里巴巴影業續簽許可協議。

許可費

授出電影III牌照之許可費為人民幣4,500,000元，由優酷科技按如下方式以現金向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支付，惟可根據許可協議扣減因上海阿里巴巴影業違約而產生之任何金額：

- (i) 於許可協議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首筆款項人民幣675,000元；
- (ii) 於優酷科技確認收到並接納電影III之所有所需文件（版權文件由於須經公證，可於支付最後一筆款項前提供）及母帶後，在網上首次放映電影III之日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筆款項人民幣2,475,000元；及
- (iii) 於電影III在優酷科技平台首映日期及交付一切經公證之版權文件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最後一筆款項人民幣1,350,000元。

許可費乃由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與優酷科技基於訂約雙方對(i) 電影III之受歡迎程度，及(ii) 電影III信息網絡傳播權之賬面值之共同評估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許可協議之完成毋須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上海阿里巴巴影業須(i)於支付許可費之第二筆款項之前及電影III於優酷科技平台首映前至少提前三天交付電影III之所有所需文件（所有經公證之版權文件除外）、(ii)於支付許可費之第二筆款項前交付電影III之所有母帶及(iii)於支付許可費之最後一筆款項之前及電影III於優酷科技平台首映前至少提前三天交付電影III之所有經公證版權文件。

2. 劇集 F 出售事項

2.1 新媒體播映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華盟（天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買方：優酷科技，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新媒體播映權轉讓協議，華盟（天津）已同意出售及優酷科技已同意收購劇集 F（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聯合製作）之新媒體播映權。劇集 F 之新媒體播映權可永久轉讓，直至劇集 F 之版權保護期屆滿。

代價

劇集 F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含稅），由優酷科技按如下方式以現金向華盟（天津）支付：

- (i) 於新媒體播映權轉讓協議日期及華盟（天津）提供最新商業登記證副本後 20 個營業日內支付首筆款項人民幣 30,000,000 元；
- (ii) 於劇集 F 開始拍攝及華盟（天津）發出書面開拍通知後 20 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筆款項人民幣 15,000,000 元；
- (iii) 於劇集 F 完成拍攝及華盟（天津）發出書面殺青通知後 20 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三筆款項人民幣 15,000,000 元；
- (iv) 於優酷科技確認收到並接納劇集 F 之所有所需文件及母帶後 20 個營業日內支付第四筆款項人民幣 45,000,000 元；及
- (v) 於劇集 F 之全集在優酷科技平台首映後 20 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五筆款項人民幣 45,000,000 元。

劇集 F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華盟（天津）與優酷科技基於訂約雙方對(i)劇集 F 之質素、演員陣容及受歡迎程度、(ii)劇集 F 新媒體播映權之賬面值及(iii)劇集 F 之集數之共同評估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之聯合投資安排，本集團有權收取劇集 F 出售事項代價之 60%（包括投資收入分成及宣傳發行服務費）。

營銷合作

華盟（天津）及優酷科技已同意訂立具體協議，就劇集 F 合作開展各項創新廣告服務（「營銷合作」）。華盟（天津）及優酷科技分別享有該等創新廣告服務所產生之總收入（經扣除招商代理費（即總收入之 20%））之 30% 及 70%。製作成本由華盟（天津）承擔。華盟（天津）及優酷科技可另行訂立協議訂明營銷合作之進一步詳情。

完成

新媒體播映權轉讓協議之完成毋須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華盟（天津）須(i)於劇集 F 在優酷科技平台首映前至少提前 45 天向優酷科技交付劇集 F 之所有所需文件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優酷科技交付劇集 F 之所有母帶。

2.2 新媒體播映權補充協議

華盟（天津）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優酷科技訂立新媒體播映權補充協議，據此，華盟（天津）已獲優酷科技授予無條件選擇權，可於劇集 F 在優酷科技平台首映日起計滿十年之時向優酷科技回購劇集 F 之新媒體播映權，代價為人民幣 1 元，由華盟（天津）於行使該選擇權之時以現金向優酷科技支付。新媒體播映權補充協議之上述象徵式代價乃由華盟（天津）與優酷科技公平磋商釐定。

3. 電影 I 出售事項

3.1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浙江東陽，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買方：優酷科技，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浙江東陽（代表電影 I 之版權擁有人）已同意出售及優酷科技已同意收購電影 I（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聯合製作）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代價

電影 I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包括：(i)版權轉讓費，及(ii)在線電影點播服務之淨收入：

a. 版權轉讓費

電影 I 出售事項之版權轉讓費初步定為人民幣 500,000 元，並將隨電影 I 之中國總票房收入增長而調高，惟不超過人民幣 14,000,000 元。

基本版權轉讓費人民幣 500,000 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由優酷科技悉數向浙江東陽支付；於優酷科技確認收到並接納由影院或相關電影機構出具及認證之票房收入證明後 20 個營業日內支付版權轉讓費之最後一筆款項（如有）（即(a)有待根據電影 I 於中國之最終總票房收入釐定之電影 I 出售事項之最終版權轉讓費與(b)已就該出售事項支付之基本版權轉讓費人民幣 500,000 元加上（如有）可扣減金額（例如浙江東陽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 應付之任何賠償）之差額）。

b. 在線電影點播服務之淨收入

優酷科技須於收到並接納由浙江東陽出具之增值稅發票後 10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浙江東陽支付在優酷科技平台或其任何合作方之平台在線觀看電影 I 之優酷科技點播服務（「在線電影點播服務」）淨收入之 50%。

於本公告日期，優酷科技已就電影 I 出售事項向浙江東陽支付基本版權轉讓費人民幣 500,000 元。優酷科技就該出售事項應付總代價之餘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100,000 元。

電影 I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乃由浙江東陽與優酷科技基於訂約雙方對(i)電影 I 之質素、演員陣容及受歡迎程度、(ii)電影 I 信息網絡傳播權之賬面值、(iii)電影 I 之預計總票房收入及(iv)在線電影點播服務之預計淨收入之共同評估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之聯合投資安排，本集團有權收取電影 I 出售事項總代價之 50%（包括投資收入分成及宣傳發行服務費）。

完成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 之完成毋須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浙江東陽須於就電影 I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支付第二筆款項前及電影 I 在優酷科技平台首映前（就文件而言）任何時間或（就母帶而言）至少提前 45 天交付電影 I 之所有所需文件及母帶。

3.2 補充協議 I

浙江東陽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與優酷科技訂立補充協議 I，據此，浙江東陽（代表電影 I 之版權擁有人）已獲優酷科技授予無條件選擇權，可於電影 I 在優酷科技平台及／或獲優酷科技授權之平台首映日起計滿 15 年之時向優酷科技回購電影 I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代價為人民幣 1 元，由浙江東陽於行使該選擇權之時以現金向優酷科技支付。補充協議 I 之上述象徵式代價乃由浙江東陽與優酷科技公平磋商釐定。

4. 電影 II 出售事項

4.1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I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買方：優酷科技，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I，上海阿里巴巴影業（代表電影 II 之版權擁有人）已同意出售及優酷科技已同意收購電影 II（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聯合製作）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代價

電影 II 出售事項之版權轉讓費初步定為人民幣 9,000,000 元，並將隨電影 II 之中國總票房收入增長而調高，惟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 元，由優酷科技按如下方式以現金向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支付：

- (i) 首筆款項人民幣 1,800,000 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
- (ii) 於優酷科技確認收到並接納電影 II 之所有所需文件及母帶後 20 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筆款項人民幣 4,500,000 元；
- (iii) 於電影 II 在優酷科技平台首映後 20 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三筆款項人民幣 2,700,000 元；及
- (iv) 於優酷科技確認收到並接納由影院或相關電影機構出具及認證之票房收入證明後 20 個營業日內支付最後一筆款項（即(a)有待根據電影 II 於中國之最終總票房收入釐定之電影 II 出售事項之最終版權轉讓費與(b)已就該出售事項支付之基本版權轉讓費人民幣 9,000,000 元加上（如有）可扣減金額（例如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I 應付之任何賠償）之差額）。

於本公告日期，優酷科技已就電影 II 出售事項向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支付人民幣 1,800,000 元。優酷科技就該出售事項應付版權轉讓費之餘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21,400,000 元。

電影 II 出售事項之版權轉讓費乃由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與優酷科技基於訂約雙方對(i)電影 II 之質素、演員陣容及受歡迎程度、(ii)電影 II 信息網絡傳播權之賬面值及(iii)電影 II 之預計總票房收入之共同評估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之聯合投資安排，本集團有權收取電影 II 出售事項總代價之 10%（包括投資收入分成及宣傳發行服務費）。

完成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I 之完成毋須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上海阿里巴巴影業須於就電影 II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支付第二筆款項前及電影 II 在優酷科技平台首映前（就文件而言）任何時間或（就母帶而言）至少提前 45 天交付電影 II 之所有所需文件及母帶。

4.2 補充協議 II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優酷科技訂立補充協議 II，據此，上海阿里巴巴影業（代表電影 II 之版權擁有人）已獲優酷科技授予無條件選擇權，可(i) 於電影 II 在優酷科技平台及／或獲優酷科技授權之平台首映日起計滿十年之時或(ii) 於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十四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向優酷科技回購電影 II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代價為人民幣 1 元，由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於行使該選擇權之時以現金向優酷科技支付。補充協議 II 之象徵式代價乃由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與優酷科技公平磋商釐定。

5. 有關本公司、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華盟（天津）及浙江東陽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

華盟（天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

浙江東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投資、製作及發行。

6. 有關 AGH、阿里巴巴集團及優酷科技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的願景是持續發展 102 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優酷科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知識產權管理、業務規劃及技術開發。

7. 劇集 F 出售事項、電影 I 出售事項及電影 II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劇集 F 新媒體播映權、電影 I 信息網絡傳播權及電影 II 信息網絡傳播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74,150,000 元、人民幣 212,500 元及人民幣 810,000 元。

經參考劇集 F 新媒體播映權、電影 I 信息網絡傳播權及電影 II 信息網絡傳播權之賬面值，劇集 F 出售事項、電影 I 出售事項及電影 II 出售事項預期將會給本集團帶來的潛在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 10,750,000 元、人民幣 87,500 元及人民幣 1,510,000 元（經計及與此等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預期必要開支）。

經扣除直接相關之必要開支後，劇集 F 出售事項、電影 I 出售事項及電影 II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 84,900,000 元、人民幣 300,000 元及人民幣 2,320,000 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8. 進行劇集及電影出售事項及授出電影牌照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 AGH 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據此，AGH 及本公司同意整合彼此資源，共同發展文化及娛樂業務。

AGH 運營中國主要在線視頻網站之一—優酷。鑒於其龐大的用戶基礎，優酷可成為本集團娛樂內容（尤其是其電影及劇集）的有力發行渠道。在線視頻播放為觀看娛樂內容提供便捷及點播多樣性。其於過去數年愈漸流行，預計該趨勢仍將繼續。在國內，在線視頻播放市場由數名行業巨頭主導。考慮到優酷科技在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可向本集團提供的整體商業利益，其獲選為新媒體播映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買家。本集團將繼續製作優質內容並視優酷為可助其向廣大觀眾傳播內容的重要業務夥伴。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新媒體播映權轉讓協議、新媒體播映權補充協議、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補充協議 I、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I、補充協議 II 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營銷合作）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許可協議、新媒體播映權轉讓協議、新媒體播映權補充協議、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補充協議 I、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I、補充協議 II 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營銷合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均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許可協議、新媒體播映權轉讓協議、新媒體播映權補充協議、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補充協議 I、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I、補充協議 II 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營銷合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許可協議、新媒體播映權轉讓協議、新媒體播映權補充協議、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補充協議 I、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I、補充協議 II 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營銷合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科技為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5%。因此，優酷科技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劇集 F 出售事項、電影 I 出售事項、電影 II 出售事項及授出電影 III 牌照分別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電影 I 出售事項及電影 II 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均低於 0.1%，故訂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補充協議 I、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I、補充協議 II 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簽署該等協議時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劇集 F 出售事項、電影 I 出售事項、電影 II 出售事項及授出電影 III 牌照與若干過往關連交易性質類似，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優酷科技訂立，故劇集 F 出售事項、電影 I 出售事項、電影 II 出售事項及授出電影 III 牌照須與該等過往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劇集 E 出售事項、二零一八年電影出售事項、劇集 F 出售事項、電影 I 出售事項、電影 II 出售事項及授出電影 III 牌照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所有該等出售事項及授出電影 III 牌照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劇集 E 出售事項及二零一八年電影出售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中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 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版權轉讓費」	指	優酷科技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 或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I（視乎情況而定），就轉讓電影 I 或電影 II（視乎情況而定）之信息網絡傳播權向浙江東陽或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視乎情況而定）應付之版權轉讓費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二零一八年電影出售事項」	指	根據浙江東陽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出售名為「古劍奇譚之流月昭明」的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劇集 E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出售名為「古劍奇譚 2」的網絡劇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劇集 F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新媒體播映權轉讓協議出售劇集 F 之新媒體播映權
「電影 I 出售事項」	指	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 出售電影 I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電影 II 出售事項」	指	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I 出售電影 II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劇集 F」	指	現名為「你好檢察官」並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聯合製作之劇集
「授出電影 III 牌照」	指	根據許可協議授出電影 III 信息網絡傳播權之許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盟（天津）」	指	華盟（天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華盟（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許可協議」	指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許可協議，內容有關授出使用電影 III 信息網絡傳播權之許可
「許可費」	指	優酷科技就根據許可協議授出電影 III 信息網絡傳播權之許可而應向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支付之許可費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合作」	指	具有本公告「2. 劇集 F 出售事項 – 2.1 新媒體播映權轉讓協議 – 營銷合作」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電影 I」	指	名為「海上浮城」並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聯合製作之電影
「電影 II」	指	名為「綠皮書」並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聯合製作之電影
「電影 III」	指	名為「小豬佩奇過大年」之電影
「新媒體」	指	所有形式的媒體（非互動傳統媒體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具有互動播映功能之互聯網及未來任何新形式的媒體
「新媒體播映權」	指	在全球範圍內透過新媒體播映劇集 F 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及／或其他公共網絡播映之權利，以及相關轉讓權和追索權
「新媒體播映權轉讓協議」	指	華盟（天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出售劇集 F 之新媒體播映權訂立之轉讓協議
「新媒體播映權補充協議」	指	華盟（天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新媒體播映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無條件選擇回購劇集 F 之新媒體播映權
「信息網絡傳播權」	指	電影 I、電影 II 及電影 III 於中國之信息網絡傳播權（不包括在領事館、外籍飛機及船舶上播映電影 II 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網吧、移動增值服務及／或其他公共網絡進行傳播之權利，以及相關轉讓權和追索權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	指	浙江東陽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就出售電影 I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訂立之轉讓協議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I」	指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出售電影 II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訂立之轉讓協議
「在線電影點播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3. 電影 I 出售事項 — 3.1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 — 代價 — b. 在線電影點播服務之淨收益」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追索權」	指	劇集 F、電影 I、電影 II 或電影 III（視乎情況而定）於指定地區之相關追索權，即以個人名義或授權第三方以其個人名義向侵犯新媒體播映權轉讓協議、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I 或許可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權利之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	指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I」	指	浙江東陽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 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無條件選擇回購電影 I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補充協議 II」	指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I 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無條件選擇回購電影 II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轉讓權」	指	劇集 F、電影 I、電影 II 或電影 III（視乎情況而定）於指定地區之轉讓權，即向第三方轉讓新媒體播映權轉讓協議、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II 或許可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任何權利（包括獨家權利及非獨家權利）之權利及允許第三方再轉讓該等權利之權利
「優酷科技」	指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
「浙江東陽」	指	浙江東陽小宇宙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